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安防”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扬子安防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共完成二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共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1668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8]4378号）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发行84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年12月12日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90001号）。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9]2627号）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发行5,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年6月3日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90001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2019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1	浦发银行滁州分行	29210078801400000335	2,931.97

注: 上述余额含结息689.68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2019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 来安支行	223016536161000008	7,906.51

注: 上述余额含结息6,886.92元。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77,757.71
合计		1,677,757.71

公司2019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998,980.41
2	偿还子公司(扬子热能)银行借款	5,000,000
3	补充子公司(扬子热能)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14,998,980.41

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 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 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审阅了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扬子安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